

##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124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1日9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兼處長

紀錄：白佩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宣讀112年9月27日第12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123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列管編號第11901、12201案，賡續列管。

二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案內各組工作報告事項，針對市民服務組因法律及地政專業諮詢業務移至法務局、地政局辦理，需再進行空間動線配置調整一案，請公管中心協助；本案予以列管。

三、本處112年度節約能源推動情形。(總務組)

會議結論：洽悉。

四、綜合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秘書處各組室間業務連結性較低，為增加同仁工作歷練，希於明年度提供同仁組室間輪調機會，培養不同領域職能，並藉此瞭解不同業務運作，以利組室間之溝通與互動；明年度亦請安排處長與同仁座談，聽取同仁建言。
- (二) 請各組室主管要多關懷同仁，同仁若在工作上遭遇困難或有相關想法不便向直屬主管反映時，可透過前述座談讓處長瞭解，但在升遷、考績方面係屬主管權責，本人仍會予以尊重，惟請組室主管在執行時應公正、客觀。

- (三) 請各組室主管設定明年度重點工作計畫，並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報，計畫目標應具體可行，俾領導同仁往一致方向前進，帶領組室成長。
- (四) 明年度推動市政大樓延壽計畫，公管中心可一併調整辦公區域內裝與相關設備，打造兼具美感與質感的工作環境，讓同仁在溫暖與舒適辦公空間下盡心工作；另劉銘傳廳空調設備及裝潢請予以改善，不宜有過大噪音或視覺上有突兀之感。

散會（9時42分）